

株洲法官“跨省追讨”1500万元 见产品被查封,被告公司赶紧付账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尹强 王宇)近日,石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诉讼标的达1500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为株洲本地一家上市公司,被告为青海省湟中县的某大型国有企业。最终,法官跨越3800公里,顺利执结。

据悉,案件受理后,原告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石峰法院依法作出了保全民事裁定书,并冻结了被告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因被告公司银行账户的金额远未达到1500万元,原告公司请求法院派出工作人员前往青海湟中,现场查封被告公司生产的铝锭产品,而且必须周末去查封。因为经原告了解,被告公司在工作日生产的铝锭产品会立即被运走,唯有周末生产的产品才会暂时堆放在工厂内。

今年1月11日,石峰法院执行法官抵达青海后就立即开始调查了解被告公司生产情况。据初步了解,被告公司在周末有几十名工人从事生产铝锭工作,其生产的铝锭一垛重约一吨,每吨大概价值1.3万余元。

1月13日,石峰法院执行法官对被告公司9828块铝锭产品(共约182吨)进行了查封。

见产品被查封,被告公司赶紧往账户存入1500万元(该账户已经被石峰法院网络冻结),希望法官解除查封。法官查账确认属实后解除查封,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石峰法院执行法官现场查封铝锭产品 通讯员供图

杜绝疲劳驾驶 确保行车安全

刘某连续两个晚上参加年末的聚会,睡眠时间极少。其在开车上班的路上打盹,导致车辆侧翻,造成驾驶摩托车同向行驶的黄某遭受撞击,最终抢救无效死亡。刘某也因该事故而受伤住院。事故发生后,当地交警大队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刘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因疲劳驾驶造成事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因此被公诉机关起诉至法院,死者家属也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刘某和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聂律师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中,刘某漠视法律规定,在身体疲劳的情况下依然驾驶机动车,最终导致惨剧。在日常生活中,对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其实很普遍,但是还是有太多驾驶员不重视,交通事故依然时有发生。酒后驾驶、超速、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往往造成严重的事故。广大司机朋友们切勿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或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确保行车安全。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

聂炜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炜律师,13973309857
张倩律师,18273396450
联系邮箱:421107511@qq.com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

像治理超速一样治理超载 15套不停车检测系统投用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谷经华)1月28日,天元区治超办组织公路路政、公安交警、城管在株雷路开展联合治超,标志着株洲城区全面启动了今年首次联合治超。

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期以来,由于利益驱动,超限运输车辆屡禁不止,加上雨水频繁,导致城区不少公路路况下降,严重影响春运安全和群众出行。

对此,本次联合治超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月24日起,至31日止,重点是天元区、渌口区所辖公路,主

要由公路路政、公安交警开展联合执法,采取卸载、拆除栏板、罚款、驾驶证记分等措施,实行顶格处罚,重拳整治超限运输车辆。同时,把集体冲关、暴力抗法人员,纳入治超领域“扫黑除恶”重要内容,从严从重给予打击。

目前,城区已查处超限运输车辆40余台。据悉,春节后全市其他县市区也将启动联合治超工作。最近,市公路局将建成的15套不停车检测系统全部接入公安交管平台,实行治超非现场执法,可实现“像治理超速一样治理超载”。

炎陵县的偏远农家 来了石峰区的“亲戚”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李溪 谭洪汀)春节临近,年味渐浓。近日,炎陵县鹿原镇金紫峰村村民段爱玲家响起了敲门声。“呀,是张政委,你不是调到石峰区去了吗?大老远的怎么过来了?老谭到医院复查去了。”段爱玲迎来的是石峰区人武部政委张建武和他的战友们。

张建武曾在炎陵县人武部工作,彼时,炎陵还是国家级贫困县,当地村民谭双文、段爱玲夫妇是张建武的结对帮扶对象。

谭双文今年45岁,以务农为生,他和妻子收入本就不多,还有孩子需要抚养。屋漏偏逢连夜雨,谭双

文在一次体检中查出了重病。

对此,张建武帮助谭双文申请大病医疗救助,又多方筹措资金,填补医疗费用缺口;帮段爱玲联系了一份幼儿园保育员的工作,增加了收入来源,提振了生活信心。同时,张建武还自掏腰包,承诺资助谭双文的小女儿从小学到高中的学费。一年来,张建武也一直牵挂着谭双文一家,与对方保持电话联系。

春节前夕,石峰区人武部组织特殊“走亲”活动。张建武为谭双文一家与其他2户困难家庭送去了粮油、棉被等物资以慰问。

株洲市1月份生活必需品市场综合分析

根据株洲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显示,本月我市各类生活必需品货源充足,品种丰富,运行较平稳。在监测的142种商品中:40种商品价格上涨,占20.94%;43种商品价格下跌,占22.51%;52种商品价格持平,占27.23%;56种商品无价格数据,占29.32%。其中,涨幅超过40%的有0种,占0.0%;涨幅在30%-40%之间的有1种,占0.52%;涨幅在20%-30%之间的有0种,占0.0%;涨幅在10%-20%之间的有5种,占2.62%;涨幅低于10%的有34种,占

17.8%。具体情况如下:

►► (一)粮食、食用油市场运行情况

本月,我市粮食零售价格为5.79元/公斤,环比持平。其中:小包装大米零售价格为5.47元/公斤,环比持平;小包装面粉零售价格为6.52元/公斤,环比持平。我市的食用油零售均价14.99元/升,环比上涨0.27%。其中:大豆油零售价格为10.43元/公斤,环比下降0.1%;菜籽油零售价格为15.54元/升,环比上涨0.52%;调和油零售价格为14.61元/升,环比上涨0.55%;花生油零售价格为19.39元/升,环比上涨0.21%。

►► (二)禽蛋市场运行情况

本月,我市鸡蛋零售价格为12.88元/公斤,环比上涨0.63%;白条鸡零售价格为26.61元/公斤,环比下降0.63%。

►► (三)肉类市场运行情况

本月,我市猪肉零售均价29.32元/公斤,环比上涨0.27%。其中:精瘦肉零售价格为30.18元/公斤,环比上涨0.27%。猪肉批发价格为14.03元/公斤,环比下降4.49%;牛肉零售价格为80.96元/公斤,环比上涨0.2%;羊肉零售价格为73.14元/公斤,环比上涨1.56%。

►► (四)水果市场运行情况

本月,水果批发价格为5.72元/公斤,环比上涨1.6%。监测的5种水果产品中,苹果8.35元/公斤,环比下降2.22%;梨6.5元/公斤,环比下降3.85%;香蕉5.2元/公斤,环比上涨11.11%;西瓜4.8元/公斤,环比上涨9.09%;葡萄6.8元/公斤,环比上涨0.59%。

►► (五)蔬菜市场运行情况

本月,我市重点监测的18种蔬菜零售月平均价格为4.12元/公斤,环比上涨18.39%,监测数据显示:与上月相比15种蔬菜价格上涨,3种蔬菜价格下降。(谭欣)



扑面而来 年味浓

年要来了,空气中弥漫的年味越来越浓。

大街小巷的橱窗上已经贴上了福字,门前挂起了红灯笼;商场里也攒足了年货,满足选购的人群;忙碌的车站里,硕大的行李包里装满了给家人的礼物;小区里的孩子们突然热闹了起来,因为学生们都开始放寒假了;老人们也没闲着,抓紧把香肠腊肉晾上窗台。大家聊得最多的话题慢慢也不再是工作,而是过年那些事。

这一切都在提醒着每一个人,年就要来了。尽管有人说过年的味道越来越淡,但春节仍然是我们中国人心目中最重要节日,它既是对团圆的寄托,也是对来年好运的希冀和祈盼。

(记者 戴凇 文/图)



- ① 马路边已摆出了用绿植堆砌的造型
- ② 满是喜庆氛围的商场里,消费者抓紧选购年货
- ③ 火车站出站口,回乡的孩子们满脸笑容
- ④ 中心广场,大人和孩子们在小猪的造型前做起游戏
- ⑤ 火车站前,旅客提着一蛇皮袋的物资返乡
- ⑥ 商场的橱窗上,红红的“福”字格外喜庆
- ⑦ 天元区一小区里,老百姓的窗前已挂满了香肠和腊肉
- ⑧ 不少市民在小商品市场选购门贴和灯笼